

## 新北市雙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以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項目：分國語說故事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2 日止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1. 國語說故事：一、二年級參加，每班報名 2 人。
2. 國語字音字形：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報名 2 人。
3. 作文：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報名 2 人。
4. 寫字：三、四、五年級，每班報名 2 人。
5.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：每班報名 2 人。
6. 閩客語演說、閩客語朗讀：每班報名 1-2 人。
7. 每生在比賽時間不衝突之下，至多可報名 2 項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1. 國語說故事：主題自訂，事先準備，比賽時間 4-5 分鐘

2. 字音字形：

1.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

2. 限時 10 分鐘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3.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時間 90 分鐘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限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4.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時間 50 分鐘，字數為 28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競賽用紙當場發給。

5. 國語演說：三、四年級篇目由教學組事前公布（二擇一），參賽學生於上台前 10 分鐘親自抽題準備，時間為 4-5 分鐘；五年級參賽學生於上台前 20 分鐘親自抽題，準備時間為 4-5 分鐘。

6. 閩客語演說：篇目由教學組事前公布（二擇一），時間為 4-5 分鐘。

7. 國語朗讀：篇目由教學組事前公布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，上台前 10 分鐘親自抽題。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

8. 閩客語朗讀：文章由教學組事前公布（二擇一），上台前 10 分鐘親自抽題。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

9. 比賽人員所需用具由比賽者自行準備（紙張由學校提供）。

10. 參賽者之比賽編號，由教學組排定時間抽籤。

六、評判標準：

1. 國語說故事、國語演說、閩客語演說：

(1) 語音（發聲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
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國語朗讀、閩客語朗讀：

- (1) 語音 (發聲及聲調)：45%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
-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
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3.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4.字音字形：

- (1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2) 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5.寫字

- (1) 筆法：50%
- (2) 結構與章法：50%
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項目	年級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報名日期
國語字音字形	三~五	12/2(一)	12:40 開始	圖書室	11/11 ~11/15
作文	三~五	12/3(二)	12:40 開始	圖書室	
寫字	三~五	12/4(三)	8:00 開始	歡喜樓 308 教室	
閩客語演說	三~五	12/5(四)	第 3.4.5 大節	視聽教室	
國語演說	三~五	12/9(一)	12:40 開始	歡喜樓 307 教室 歡喜樓 308 教室 圖書室	
國語說故事	一~二	12/10(二)	12:40 開始	歡喜樓 307 教室 歡喜樓 308 教室	
國語朗讀	三~五	12/13(三)	8:00 開始	歡喜樓 307 教室 歡喜樓 308 教室 圖書室	
閩客語朗讀	三~五	12/12(四)	第 3.4.5 大節	視聽教室	

八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教師於報名期限內協助該班參賽同學報名。

九、獎勵：各項各組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得列為學校語文培訓種子選手。

十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專長教師或家長，擔任評審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：經費預算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提供。

十二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劉麗香  
教學組長劉麗香

教務主任

教師黃勺珍  
教務主任黃勺珍

校長

校長林美秀